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信平双随机办〔2023〕3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度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 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全区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合编制了《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平桥区各部门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平桥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2 日

平桥区各部门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事项或重点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平桥区文广旅 区化电游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营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上半年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营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营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4月-6月
2			下半年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营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营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7月-9月
3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上半年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10%	4月-6月
4			下半年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10%	7月-9月
5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上半年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电影放映场所	20%	4月-6月
6			下半年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电影放映场所	20%	7月-9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项、重点项或抽查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7	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生产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2023.1.1-2023.9.30
8					一般检查	否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9					一般检查	否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10					一般检查	否	对建设工程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11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不低于20%	2023.1.1-2023.9.30
12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	否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不低于20%	2023.1.1-2023.9.30
13		出租汽车企业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	不低于20%	2023.1.1-2023.9.30
1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客运企业	不低于30%	2023.1.1-2023.9.30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项或重点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5	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运输检查	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运输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限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	货运企业	不低于 20%	2023.1.1-2023.9.30
16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检查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	货运企业	不低于 20%	
17	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出港报告检查	船舶进出港报告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检查	船舶	不低于 20%	2023.1.1-2023.9.30
1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不低于 20%	
19	平桥区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抽查计划	港口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港口企业	不低于 50%	2023.1.1-2023.9.30
20							资格证书、回收证明、企业经营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20%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检查或专项检查)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21	平桥区商务局	用途预付卡抽查计划	三项制度、资金存管情况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三项制度、资金存管情况	规模发卡企业	50%	6月-8月
22		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三十七条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初始、变更报告，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	5%	5月-10月
23		外经企业派劳务平台抽查计划	资质年检备用金存管情况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资质年检备用金存管情况	外经企业、外派劳务平台	50%	8月-10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检查或专项检查)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24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抽查计划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抽查任务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全区医疗机构	1%	5月至10月
25		2022年度传染病防治抽查计划	传染病防治抽查任务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全区医疗机构	1%	5月至10月
26		2022年度消毒产品抽查计划	消毒产品抽查任务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全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5%	5月至10月
27		2022年度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抽查计划	餐饮具集中消毒抽查任务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全区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10%	5月至10月
28		2022年职业放射卫生抽查计划	2022年职业、放射卫生抽查任务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全区医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	5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检查或专项检查)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29	平桥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职业病防治抽查计划	2022年职业病防治抽查任务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全区企业、事业和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1%	5月至10月
30		2022年度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计划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任务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全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	5月至10月
31		2022年度妇幼健康抽查计划	妇幼健康抽查任务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妇幼健康卫生监督抽查	全区计划生育技术和妇幼保健医疗机构	1%	5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项目或重点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32	平桥区水利局	计划用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计划用水管理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年度用水计划执行情况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公共供水用户	1-5%	1月至10月
33	平桥区水利局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1. 检查持有证书情况。检查养殖场、苗种场是否持有养殖证、苗种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2. 检查养殖生产情况。重点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产地水产品和水产苗种兽药残留、违禁药品残留进行检测。	全区水产养殖单位	10-50%	3至10月
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辖区内水利部、区水利厅、区水利局各级已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	10%以上	1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项目或重点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35	平桥区水利局	关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2021年6月以来依法应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10%	2023年4月至10月
36		关于2022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含河道采砂)活动、工程影响水利安全生产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涉水建设项目是否违反项目建设水行政许可有关规定	2019年以来依法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水建设项目	1-5%	2023年4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事项或重点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37	平桥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内部管理情况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规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合规执业情况	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	15%	2023年4月1日至8月31日
38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司法鉴定机构规范管理情况、司法鉴定人规范执业情况	全区司法鉴定机构	20%	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9	平桥区统计局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公证机构规范管理情况、公证员规范执业情况	全区公证处	20%	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
40		2022年度平桥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2年度平桥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	四上企业	1%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项、重点项或抽查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41	平桥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抽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行政区内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一般排污单位按1:3的比例;重点排污单位:支队各科室5%,区本级各大队25%;特殊监管排污单位30%。	1月-9月
42		2022年第二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抽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行政区内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一般排污单位按1:2的比例;重点排污单位:支队各科室5%,区本级各大队25%;特殊监管排污单位30%。	4月-6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检查或专项检查)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43	平桥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第三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行政区内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一般排污单位按1:3的比例;重点排污单位:支队各科室5%,区级大队25%;特殊监管排污单位30%。	7月-9月
44		2022年第四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行政区内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一般排污单位按1:2的比例;重点排污单位:支队各科室5%,区级大队25%;特殊监管排污单位30%。	1月-10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检查或专项检查)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45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	5%	4-10月
46	平桥区税务局	2022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计划(上半年)	2022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上半年)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定执行	2022年上半年
47		2022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计划(下半年)	2022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下半年)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定执行	2022年下半年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项目或重点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48	信阳市教体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监督管理对象	5%	5月、10月
49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检查	建筑市场监管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建筑市场监管检查	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	8-9月
5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6-7月
5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7-8月
5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情况	在本市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0%	8-9月
53		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实施情况	建筑节能墙体材料应用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墙材应用	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区在建工程	5%	8-9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类别(一般项目、专项检查或重点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54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注册在信阳市境内具备工程勘察设计	30%	7-9月
55		对工程勘察设计、审图市场与质量(含抗震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审图市场与质量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工程勘察、设计、审图市场与质量检查(含抗震设计)	在信阳市境内承接业务的勘察、设计	5%	7-9月

序号	抽查计划发起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项目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56	平桥区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检查	不定向	项) 一般检查	否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检查	平桥区内消防设计审查项目	5%	7月—9月
57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8月
58		招标投标领域区域行为	招标投标领域区域行为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招标投标行为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8月—9月
59	平桥区财政局	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	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1. 违规售房, 2. 一房一价, 3. 现场公示, 4. 中介备案及业务问题。	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	房地产企业10%, 中介机构20%	6月—9月
60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	一个行政单位及其所属单位, 部分代理记账公司机构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安排
61		政府采购检查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	5%以内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安排

附件2

平桥区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省/市/县级）	检查时间
1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爆破作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项目备案审批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
2	旅馆业双随机检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对宾馆旅馆行业规范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明港消防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平桥辖区宾馆旅馆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
3	保安行业抽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持证上岗，保安服务合同留存，保安员着装情况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	平桥辖区所有保安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4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行动	区人社局：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	平桥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人社局：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11月20日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区人社局：1. 职业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2. 日常办学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在册的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11月20日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人社局：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在册的民办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11月20日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 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 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的用人单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11月20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区人社局: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的用人单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
5	兽药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存续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6	饲料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存续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7	化肥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登记管理肥料的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化肥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8	种子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的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存续 种子经营 区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9	农药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的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0	汽车销售区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	区商务局：备案情况检查、汽车销售档案情况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区税务局：发票使用情况检查。	平桥辖区汽车销售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商务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税务局	县级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11	拍卖行业领域	区商务局：资质年检 拍卖档案。 区市场监管局：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公示信息情况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区税务局：发票使用情况检查。	平桥辖区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商务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税务局	县级	2023年10月1日 至2023年11月30日
12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文广旅局：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 检查； 信息公示情况的检 查 平桥、明港消防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 情况 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 检查	平桥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文 化广电和 旅游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	2023年4月1日 至2023年11月3 日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文广旅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平桥、明港消防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平桥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桥、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明港消防队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14	对公共场所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区卫健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平桥辖区各类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卫健委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15	对学校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区卫健委：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区教体局：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 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平桥辖区普通中小学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卫健委	平桥区教体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16	2023年度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抽查；公示信息的抽查。 区教体局：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情况监管	平桥中心城区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教体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	农业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饲料生产企业标准；2、电子商务平台规范经营；3、企业认证；4、农资质量和商标使用；5、食品经营活动；6、食品生产活动；7、野生动物交易服务活动；8、产品质量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及其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平桥区内开展农业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	直销网点领域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店内商品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2、网点标示牌。检查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点标示牌；3、产品退换货制度、《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是否悬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4、直销产品是否明码标价。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平桥区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遵从情况。	平桥辖区内直销网点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税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9	医疗器械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2、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行政检查;3、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4、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区卫健委:1、对医疗废物存放处理的行政检查;2、对医疗机构人员资质、科室设置的行政检查;3、对传染病防控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辖区内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的市场主体及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	价格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 明码标价的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2.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区发改委: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平桥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1	药品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2、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3、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医疗保障局:1、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2、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辖区内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药品零售的市场主体及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22	养老机构及福利机构领域	1、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监管; (1)意外事故防范情况;(2)制度落实情况;	平桥区所有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人民政府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	特种设备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特种设备检验、登记使用证情况检查;2.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检查;3.特种设备事故处置预案及演练情况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情况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1、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办理情况检查;2、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检查。	平桥区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4	计量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定量包装商品是否按照要求准确标注商品净含量;2.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贸易结算。 区商务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流程是否规范	平桥区区内商品零售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商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5	2023年度应急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区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区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平桥辖区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平桥区住建局 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出租汽车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7	平桥区内取水许可企业、生产建设单位等	区水利局：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是否按要求做好取水档案，是否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是否按规划开采河砂等；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区内取水许可企业、许可采砂企业、生产建设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水利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8	垃圾焚烧发电厂联合抽查计划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环保审批手续；台账记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等。 区城市管理局：进场垃圾计量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由区场监管局登记的垃圾焚烧发电	一般检查事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9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	区住建局：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2、扬尘治理情况；3、执业资格 区应急管理局：1、企业主体责任安全检查；2、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检查。	平桥辖区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0	档案监管领域	区档案局：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制度情况。	平桥区档案馆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档案馆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1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领域	区工信局：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区民爆销售企业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工信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2	地方金融领域	区金融服务中心：1. 基本证照情况；2.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3. 合规经营情况；4. 监管系统使用情况；5. 变更备案执行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3	房地产行业、餐饮行业领域	区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申报及缴纳税款情况、票领购及开具情况。 区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评估机构监督检查、餐饮行业燃气安全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登记的房地产行业、餐饮行业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4	司法监管领域	区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 区消防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平桥辖区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司法局	平桥区消防大队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5	加油加气场所领域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加油加气行业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其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检查加油加气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单位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	平桥辖区登记的加油加气经营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6	商超和超市领域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商场、超市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执照登记、公示情况 平桥区、明港公安：检查商场、超市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单位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	平桥区登记的商超和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7	粮食购销领域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收购执行政策销售、粮食出库执行政策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平桥区登记的粮食购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8	市容环境领域	区城市管理局：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检查；2、对城区门店招牌设置的合法性、规范性及维护管理活动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城区设置门店招牌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9	代理记账领域	区财政局：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2、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3、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区市场监管局：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平桥城区内登记的经营 范围有代理记账业务的 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财政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0	雷电灾害防御领域	区气象局：防雷安全管理情况；防雷装置安装及安全标志设置情况；防雷装置检测情况；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雷电灾害报告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事项。	平桥区纳入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气象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1	农业机械领域	区农机中心：维修资质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事项	平桥辖区内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2	石油、燃气管道领域	区发改委：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对管道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发改委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3	外商投资领域	区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区商务局：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外商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发改委	平桥区商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4	平桥区重点用能领域	区发改委：节能管理措施落实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平桥区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发改委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5	林业领域	区林业局:1.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直接)的监督抽查。2.对林木采伐活动的监督抽查。3.对木材经营加工行为的监督抽查。4.对野生動物资源管理的监督抽查。5.对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抽查。6.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7.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及其使用质量的监督抽查。8.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植物检疫的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涉林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林业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6	测绘领域	区自然资源局:1.测绘资质单位检查。2.测绘质量检查。3.测绘成果管理检查。4.检查批准区内在建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规划编制单位是否具有同等资质。 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区全区未抽查过的测绘资质单位(除2022年被国家、省、市级监督检查结果合格和被2023年被省级监督检查抽取的单位以外);市局批准区内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自然资源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7	新闻出版领域	区委宣传部:印制、销售和传播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行为;落实印刷承印五项制度,印刷复制委托书及留存样本等手续是否齐备等方面内容;出版物、印刷及影院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者备案做好台账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区出版物、印刷及电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新闻出版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8	医药两定医药品市场领域	区医疗保障局:1、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2、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3.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4.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1、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2、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3、对企业登记事项检查; 4、对公示信息检查; 5、对执业药师活动的行政检查; 6、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等	平桥区医药两定机构部门内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击欺诈骗保、对用人单位参保、药品经营的医药两定机构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9	烟草领域	区烟草局:负责卷烟市场监管, 治理违法大户、倒烟贩子, 查处“假私非”烟、毁码烟、样品烟, 清理违规许可证, 清理校园周边售烟网点, 监测处置互联网涉烟信息, 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对物流寄递渠道开展日常监管, 约谈违法企业, 查处违法案件。 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校园周边售烟网点清理, 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加强电商平台监管, 清理销售假烟、变相线上引流信息, 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	平桥辖区登记的烟草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50	清真食品领域	平桥区委统战部:1、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2、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品牌、证。3、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登记事项。2、公示信息。3、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平桥辖区登记的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委统战部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51	社会团体领域	平桥区民政局: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设施设备、档案检查。	平桥辖区内所有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民政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52	学校及托幼机构领域	区教体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平桥辖区所有学校及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教体局	平桥区卫健委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